

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

二、 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，其品名、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品名應以「氟鹽」、「含氟鹽」或「加氟鹽」命名。
- (二) 應註明下列醒語：
 - 1. 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，應諮詢牙醫師意見。
 - 2. 限使用於家庭用及校園供餐用鹽。
- (三) 應依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辦理營養標示，且應加標產品之總氟含量。